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100号 - - 关于批准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3363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7年第100号）关于批准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宣化牛奶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宣化牛奶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宣化牛奶葡萄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的请示》（政字〔2006〕11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、河子西乡、侯家庙乡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顾家营镇、大仓盖镇、东望山乡等6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牛奶葡萄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海拔高度600米至650米，土层厚度大于1米，地下水位1米以下，土壤pH值6.5至8，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1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

1. 育苗：采用无检疫性病害优良母株上的枝条进行扦插繁殖。

2. 苗木定植：（1）定植时间：在4月中下旬。（2）定植密度：每公顷苗木定植应控制在2100株。

3. 肥水管理：（1）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年每公顷施肥量应大于3.5吨。（2）灌水：在葡萄出土后、花前10天、果实膨大期及防寒前应及时灌水。采前半个月应禁止施肥灌水。

4. 整形修剪：（1）整形方式：采用扇形和独龙干形整枝。（2）修剪方法：长梢修剪和短梢修剪相结合修剪，每公顷留芽量控制

在170000至180000个之间。（3）产量控制：每公顷产量应小于30吨。（四）采收。采收时间在9月中下旬。（五）质量特色。1.外观特征：果粉和果皮均薄，果肉脆，汁多，黄绿色，有清香味。2.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不小于14度；可滴定酸含量小于0.47%；果粒重不小于7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